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63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呂禎祥

被　　告　梁字勝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奇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法　官　陳鑽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箏